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煤炭工业局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苏政办发〔2001〕40号 2001年4月9日

各市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江苏省煤炭工业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省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江苏省煤炭工业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江苏煤矿安全监察局等问题的复函》(国办函〔2000〕50号)和《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省级党政机关机构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发〔2000〕16号),组建江苏煤矿安全监察局,加挂江苏省煤炭工业局牌子。江苏省煤炭工业局是省政府主管全省煤炭行业的职能部门。

一、主要职责

(一)研究拟定全省煤炭工业发展战略、行业规划和政策法规;统筹规划煤炭工业布局,促进产业结构和产品结构的调整。

(二)协助省有关部门统筹规划、合理开发和综合利用煤炭资源;负责拟定煤炭资源枯竭矿井的关闭破产规划和研究落实有关政策,并认真组织实施。

(三)负责全省煤炭行业科技发展工作,组织协调科技攻关,推广应用先进技术,推进质量标准化和现代化矿井建设,抓好煤炭行业环境保护、信息交流和技术监督工作。

(四)负责煤炭生产许可证的管理工作,依法整顿煤炭生产秩序,关停违法开办的各类煤矿。

(五)贯彻执行煤炭工业体制改革的方针、政策,指导国有煤炭企业改革、改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组织、指导企业分离办社会职能;负责授权指定的省属煤炭单位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财务审计工作。

(六)负责管理直属企事业单位,管理行业学会和协会;负责煤炭工业综合统计和煤炭经济技术信息工作;研究行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向有关部门提出建议;协调煤炭单位与有关部门及地方政府的关系。

(七)承办省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省煤炭工业局设3个职能处。

(一)规划发展处

研究拟定全省煤炭工业发展战略、行业规划和政策法规,编制中长期发展计划;协助省有关部门统筹规划、合理开发和综合利用煤炭资源;负责煤炭行业科技管理工作,推进煤炭行业技术进步,推广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指导质量标准化和现代化矿井建设;贯彻煤炭工业生产建设规程、规范和技术标准;指导煤矿环境保护和质量管理工作;负责重大基建、技改项目的审查和多种经营工作。负责境外办矿的组织协调工作。

(二)行业管理处

负责煤炭工业法规管理、行业执法监督和检查;拟定行业管理的规章和制度,研究提出发展煤炭工业的政策建议;负责拟定资源枯竭煤矿的关闭破产规划和研究、落实有关政策,组织实施煤炭企业关闭破产工作;依法整顿煤炭生产秩序;负责煤炭生产许可证的管理工作;指导煤炭安全管理工作;负责煤矿安全法制建设规划和法制宣传工作。负责起草重要会议报告,综合性文件和材料,管理行业学会和协会;负责煤矿统计工作。

(三)企事业单位改革处(挂“财务劳资处”牌子)

贯彻执行煤炭工业体制改革的方针、政策,推进煤炭企事业单位改革;指导国有煤炭企业改革、改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推动国有煤炭企业减员增效、扭亏增盈、下岗分流和实施再就业工作;配合省有关部门对大中型国有煤炭企业资产保值增值和经营状况进行考核和评价;负责目标管理和考核工作;负责直属单位的国有资产管理、财务监督、审计工作;负责专项经费管理和财务、经营调度和劳资统计工作。

三、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

江苏省煤炭工业局机关编制15名。

领导职数为:局长1名(由江苏煤矿安全监察局局长兼任),副局长1名;正副处长4名,其中,正处长3名,副处长1名。